**文化学习**

1、对学校足球代表队运动员参加训练、比赛，制定有具体的文化学习计划和要求，其文化学习成绩达到同年级平均水平

**南师附中江宁分校足球队训练与竞赛及文化学习管理条例（2021年度）**

**一、入队规则**

1、队员必须思想端正，品德良好，自觉遵守学校和班级各项规章制度。

2、队员必须身心健康，具有参加足球运动的身体条件。

4、队员具有一定的足球技战术基础，经自愿报名、家长同意后，由校足球队教练组通过训练、比赛选拔。

**二、队员守则**

1、队员须之间必须团结，个人服从集体。

2、任何队员都必须维护球队利益，树立足球队的积极进取、奋勇拚搏的形象。

3、队员应遵守球队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**三、训练、比赛守则**

1、如无特殊情况每周训练2次，每次训练时间为1.5~2小时。

2、每次训练之前，队员必须提前10分钟到场，如临时有事不能到场请至少提前两小时通知教练，以便及时安排训练。

3、任何训练比赛严禁与教练、对方队员、对方啦啦队或其他同一场地做游戏同学等发生冲突。如遇意外，请队员克制自己，由教练或队长向对方交涉。

4、对待任何训练、比赛都要力争发挥自己最好水平。比赛中积极进取、奋勇拚搏，本着友谊第一，比赛第二的原则无论是领先还是落后，都要在一种良好的精神状态下完成比赛。

5、训练、比赛中任何队员必须进行热身及放松活动，尽量避免身体伤害。

6、训练、比赛中如有受伤，应立即停止比赛，帮助受伤同学接受治疗 。

**四、处罚规则**

（一） 迟到、缺席处罚

1、训练时，不允许无故迟到。累计迟到2次者，停止比赛1-2场。累计迟到3次者，只允许在球队跟随训练，并停止一切比赛。 累计迟到5次者，开除出队，并公开对其的惩罚。

2、对任何无故旷训、罢训、旷赛、罢赛队员： 第一次实行严重警告，停训1场，并做出书面的检讨，第二次开除出队。

3. 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或不能准时参加球队活动时，须提前给教练请假。未提前请假者作无故缺席处理。

（二）关于比赛

1、比赛听从教练及场上队长指挥，遵守比赛纪律，禁止恶意犯规或有违体育道德的行为发生，违者停赛一场。

2、首发阵容以经常参加球队比赛、按时到场训练、比赛顺序为原则，一般队员、新队员作为替补。原则上球队比赛阵容由教练、队长安排，球队没有绝对主力与替补之分，任何队员都应做好替补准备，关键位置稍微固定。

3、球队比赛时队员需提前十分钟到场，针对比赛指定首发阵容、安排技战术打法、进行赛前热身与准备活动。比赛过程中，应遵守队长的安排。比赛结束后，队内总结完毕方可离开。

4、比赛结束前不得离开球队，若需提前离开，应向领队或教练请假，违者停赛一场，屡教不改者劝其离队。

**五、其他处罚**

1、对违反校规校纪**(年级组通报1次，视同队内给予警告1次，通报2次，开除出队）**、违反球队规章制度、损害学校声誉者，一律开除。

2、对殴打、谩骂、侮辱他人者等品行不端，视情况而定，处以停训3场或以上到开除出队的处罚。

3、对不听从教练指挥、擅自行动者，视情况而定，处以警告、停训、停赛、开除出队处罚。

4、学习成绩显著下降**（班级名次下降5名，队内警告1次；下降10名，自动离队），**经一段时间整改后，直至**成绩进步且经班主任同意**方可再次参加训练 。

5、连续3次，累计5次不参加球队义务劳动或有益活动者，视情况而定处以警告、停训、停赛、开除出队处罚。

**南师附中江宁分校 校足办**

**2021年2月**

2、**校队队员获三好生**



